

合同文本

甲方（需方）：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合同编号：

乙方（供方）：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合同时间：2019年10月24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之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

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折扣率 (%)	金额 (万元)	备注
常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19 送书下乡	中文图书	30	80	免费质保承诺，具体配置详见招标、投标文件

二、合同文件：

下列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- (1) 招标文件（含补充公告）及相关说明；
- (2)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；
- (3) 乙方除投标文件外的其他资料、说明及承诺。

三、质量保证：

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正规渠道原装合格正品，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。在使用过程中，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正规渠道原装合格正品，经查实后，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，并按原价将货款退给甲方，同时，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处罚。情节严重者甲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利。

本产品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承诺，具有配置清单。

四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：

1、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，按照本合同、招标、投标文件的约定，完成 2019 年度中文图书资料供货项目。

2、交货地点：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指定地点

五、验收：

- 1、图书资料验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甲方组织有关方实施。
- 2、图书资料按照交付批次分批次验收，乙方按照合同条件、技术规范的规定及要求，



完成验收前的各项工作，经过甲方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，才能认定该批图书资料通过了验收，即认定甲方正式接受了该批图书。

3、由乙方协助，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并填写“图书验收记录表”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图书全部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结清全部货款。

七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、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，并经用户单位验收合格后，凭合同及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。

2、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保质保量供货，逾期（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除外）按日加收合同总款0.5%的罚金。

3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须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集中采购机构二份。

5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争端的解决

1、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如从协商开始后的五十六天内仍不能解决，双方均可提请仲裁。

2、仲裁应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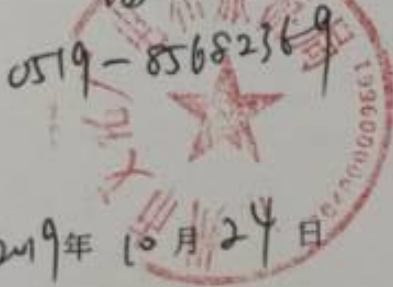
3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4、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，仲裁费用（包括律师费用）均应由败诉方负担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

日期：2019年10月24日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

集中采购机构（盖章）：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